

试论血缘家庭变化对道德教育的影响*

刁 龙

(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南京 210093)

摘要:在“家国同构”的传统社会中,血缘家庭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同时也是道德教育的主要载体。然而,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血缘家庭在现今社会中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血缘家庭规模的减小和“家国同构”社会形态的解体。血缘家庭变化使得现今社会的道德教育呈现出一定的缺失状态。面对当前的道德教育难题,政府应积极发挥主导作用,给予有效的调整,完善各个环节,确保家庭、学校和社区等道德教育的路径畅通和有效。

关键词: 血缘家庭 道德教育 路径

中图分类号: B8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730(2011)12-0136-05

马林诺夫斯基在《科学的文化理论》中讲到“很明显,文化传统必须从一代传递给下一代。某种教育方法和机制必然存在于每种文化之中。因为合作是每一项文化成就的真谛,所以秩序和法律必须得到维持。”^[1]马林诺夫斯基的这段话道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文化传播的“路径问题”,只有通过一定的路径,文化才能最终作用于个体,使得个体形成一定的行为模式。道德教育作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个体实施教育和传播同样依赖于相应的传播路径。就中国传统社会而言:从先秦诸子、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清代朴学这一路进程之后,“仁”、“礼”作为道德文化的重要标识,成为传统社会维持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关系的标尺。而如何将“仁”、“礼”为核心的道德文化有效传播,并使其在社会中发挥作用呢?儒家文化从人之初的本能(恻隐之心、羞耻之心等)出发,通过推己及人的“忠恕”之道,指明了道德教育和社会化的全过程。而在整个道德教育的过程中,血缘家庭是教化的重要场域,为道德教育提供了路径支撑。

一、血缘家庭:传统社会道德教育的路径支撑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道德教育是通过儒家文化社会化而得以实现的,而儒家文化的社会化则是通过血缘家庭这一路径完成的。儒家文化从产生时起就打上了深深的血缘烙印。儒家文化倡导“仁”、“礼”,这也是其核心所在。“礼”规定了社会的运行秩序,它包含了人们社会活动中遵守的各种道德规范和准则。对于“礼”的阐释,关键在于解释“礼”为何合理、其合理性是什么。而儒家对“礼”的价值基础“仁”的分析完全基于血缘家庭这一基点。如《论语·学而》中有“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而作为“仁”之本的“孝悌”更是完全基于血缘家庭的一种心理情感和价值取向。

“孝”是在血缘家庭中对父母的尊敬和孝顺,如《论语·为政》中子游问“孝”于孔子,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中又有樊迟问孝于孔子,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悌”

是指对血缘家庭中兄长的尊重和恭顺。在儒家文化中,“悌”是与“孝”同等重要的心理情感。如在《论语·子罕》中有“入则事父兄”,《尚书·君陈》中有“惟孝,友于兄弟”,《论语·子路》中有“兄弟怡怡”等等。建立在血缘家庭基础上的“孝悌”感情,被儒家看着是人所具有的自然之端(本性),基于此,推己及人而逐步衍生出爱人、爱社会和爱国家的“仁”。

由此可见,儒家的“仁”是从血缘家庭中人的情感出发而推行出来的,血缘亲情成为实现普遍仁爱的终极本根。在儒家文化中,血缘关系首先规定了家庭内部的秩序。如《礼记·丧服小记》中有“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礼记·大传》中有“亲亲故尊祖,尊祖故尊宗,尊宗故收族”,最终形成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一系列的秩序规范。在此基础之上将这样的血缘关系通过“忠恕”之道推己及人,从家庭内部的亲亲观念出发,引申出整个社会的运行秩序:君臣、夫妻、长幼、朋友、师生等关系,涵盖了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道德规范。可以看出,在传统社会中,整个社会的秩序都是建立在血缘基础之上的。传统社会中道德教育蕴含在儒家文化的社会化过程中。通过家庭进行伦理道德教化,并由此合理外推而形成整个社会的秩序,从而构成了“家国同构”的教育模式。因而,在传统社会中,血缘家庭为道德教育提供了最基本的路径支撑。

二、血缘家庭变化:传统社会与当代社会的比较分析

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的小农经济形态逐步向工业经济、市场经济形态转变。社会形态的转变直接导致了血缘家庭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家庭规模的减小。在我国传统社会中,直系家庭(包含夫妻、父母、子女,甚至第四代)、联合(复合)家庭(包含两代以上的夫妇及其子女、已

婚的同胞兄弟及亲属)是家庭存在的主要方式,几代同堂的现象普遍存在。例如,在唐代五世同居要被表彰为“义门”,而四世以下同居是民间常见的现象^[2]。与家庭几代同堂相关联的是家庭人口规模较多,就普通家庭而言,家庭人口规模往往在6人以上,而士大夫贵族家庭的人口规模普遍在20人以上^[3]。

从18世纪开始,我国以一对夫妇与未婚子女为家庭结构的核心家庭逐渐取代复合家庭和直系家庭,成为现代家庭结构的主体形态。有学者认为,18世纪中后期的中国社会,核心家庭所占比例超过50%,直系家庭约为30%,复合家庭不足10%^[4]。核心家庭成为主导地位的趋势从18世纪一直延续至今。与此同时,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得大量的农民弃农从工,大量的人口流入城市,这就使得近现代家庭结构日益分化。就当今中国社会而言,70年代末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政策,这项政策从根本上影响了我国的家庭结构和规模,促进了家庭核心化的趋势,一对夫妇一个孩子的三口之家成为家庭存在的普遍形式。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西方文化和观念的传入,我国又出现了丁克家庭、留守家庭等新的家庭模式。这些都严重冲击了传统的家庭形态,使得传统的大家庭逐步消失(具体情形可参见表1)。

第二,家庭功能的改变。传统社会中,以血缘为纽带的“家国同构”道德教育是家庭重要的道德教育特征。家是缩小的国,国是放大的家。国家所指向的各种规范秩序都可以从血缘家庭中找到依据。从血缘家庭中人的感情出发,首先确立血缘家庭的各种规范和秩序,然后通过以己及人的宽恕之道将家庭中的规范和秩序合理外推至整个社会和国家,最终形成传统社会中“家国同构”的道德教育模式。然而,就当今社会来看,70年代末我国开始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促使一对夫妇一个孩子的三口之家成为家庭存在的普遍形式。随后,市场经济开始起步和发展,加剧了血缘家庭的弱化趋势。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其倡导的是人与人之

表 1 1999~2003 年我国家庭规模基本情况^⑤

年份	1人户	2人户	3人户	4人户	5人户	6人户	≥7人户
1999	21256	51794	101619	85406	44890	19884	11663
2002	28009	67225	115687	84193	43049	17652	9177
2003	28112	70068	116558	83668	42188	17341	9594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人口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间平等和独立,每个人相对其他人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不带有亲情成分。此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西方文化和观念的传入,市场风险导致的家庭不稳定性,离婚率的增高,出现了单亲和丁克一类的家庭;与此同时,由于经济发展的区域不平衡性,导致农村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出现大量的留守家庭。单亲家庭、丁克家庭和留守家庭,这在很大程度上进一步加速解构了我国传统意义上的“家国同构”形态。

三、血缘家庭变化对现今道德教育的影响

血缘家庭的变化对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这种影响在遵循“亚细亚发展模式”的中国社会尤为明显。梁漱溟先生在《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中对此有详细的论述。他认为:“东方血缘社会历史道路使中国的家庭模式及概念和功能,都获得了不同于西方社会的极大的特殊性”,“东西方社会结构中,家庭的社会地位和作用有很大不同。简单讲,西方社会往往以个体为中心,家庭地位和功能相对次要,而中国传统社会往往以家庭为中心,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或细胞”。^⑥家庭承担着伦理道德教化并以此合理外推而形成社会规范和秩序的功能。因此,随着血缘家庭的变化,家庭对道德教育的功能也会相应地发生很大变化。具体而言:

其一,血缘家庭规模的缩小大大降低了个体在血缘家庭中接受道德教育的机率。从逻辑发生学角度来讲,在传统社会中,某一社会个体从出生

时起就处在一个以血缘为纽带的联合家庭中,个体通过与其家庭(或家族)中的每个成员的交往,学习并掌握社会活动中所应遵守的绝大部分的道德规范。一方面,不同辈分的长者对其传授相应的道德规范,规定了什么需要做、什么不需要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另一方面,又通过与大家庭中每个成员的具体交往来实践这些已经被传授的道德规范,并通过家规、家法来促使和保障个体按照相应的道德规范来约束其行为。因此,个体所在的家庭规模越大,其所接受道德规范的教育机会就越多,相应的,个体遵守道德规范的机率就越大。如,传统社会中,一个四世同堂的家庭,家庭的人口规模通常在 8-10 人左右,个体接受家庭给予的道德教育的机率是现今社会核心家庭(通常三口家庭)中个体接受家庭道德教育的 4 倍。应该看到,如今家庭教育机率的减小已经成为现代社会道德教育难以有效开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影响了个体早期道德观念的形成。

其二,“家国同构”家庭功能的改变对我国道德教育体系产生深远的影响。如果说家庭规模的缩小只是从逻辑上减小了个体接受家庭道德教育的机率,还不足以使得道德教育路径完全呈现弱化状态,那么与血缘家庭变化相关联的“家国同构”的道德教育模式的改变则让现今家庭道德教育走上了陌路。传统社会中,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使得血缘家庭承载了社会绝大部分的功能。其中的一个重要功能即是:家庭对儒家道德文化的传播功能,最终形成儒家文化和血缘家庭相互交融、相互影响的格局。儒家文化中所强调的社会秩序

和规范主要通过血缘家庭的道德教育和伦理教化来执行,血缘家庭是儒家道德文化传播和道德教育的主要路径,同时儒家文化的道德规范和秩序也构成血缘家庭中教育的主要内容。这样最终形成了“家国同构”的道德教育模式。然而,在现今社会,“家国同构”的家庭结构功能已经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国家是现代法律基础上的国家,国家的秩序已不再是血缘家庭伦理道德规范的合理外推。国民教育取代了传统的家庭教育,学校取代家庭而成为个体接收教育(包含道德教育)的主要场所。然而在学校教育中,由于升学、就业等压力的存在,使得学校的道德教育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退化和异化现象。作为个体来说,从其开始接受教育时起,就被强大的升学压力所包围。家长殷切希望和学校高度重视的内容是科学知识的学习和掌握,道德观的教育则退居二线。与此同时,就业压力也让个体和社会更加注重科学技术的学习,这使得原本培养个体“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国民教育异化为注重科技知识教育而比较轻视人文道德教育。道德教育的弱化直接影响了个体道德行为和道德观的形成,使得社会道德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弱化状态。

四、基于血缘家庭变化的道德教育路径建构

传统社会中,血缘家庭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而成为道德教育的主要场域。然而,由于血缘家庭规模的变化和“家国同构”教育模式的改变,已经使得儒家文化(道德文化)的传播和教育的途径呈现某些缺失状态。如何根据现代社会结构,重塑道德教育的有效途径成为现今道德教育的关键所在。就目前而言,以血缘为纽带的家国同构的家庭结构模式解体,国家是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国家、家庭也是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家庭,核心家庭代替了以血缘为纽带的复合家庭。社区作为家庭的重要社会环境载体,发挥着重要的文化教育功能。基于这些现状,重塑道德教育的途径可从以下几个

方面展开。

(1)强化家庭在个体早期的道德教育功能,构建道德教育的家庭路径

现今社会中,尽管以血缘为纽带的复合家庭被核心家庭所取代,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让家庭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型样态。但是血缘关系的弱化并不是血缘关系的消失,家庭对社会个体的道德教育功能没有改变。尤其是个体从出生到接受学校教育的这一期间,是个体认知和道德品质形成的重要阶段。个体接受到什么样的道德教育,直接关系到成年后的道德状况。因此,在这一阶段,家庭要改变仅仅关注个体的物质需求和智力开发的观念。在满足个体物质需求和智力开发的基础上,重视并大力加强个体的道德教育,将个体的道德教育摆在与智力开发同等重要的地位。同时,父母在个体早期的道德教育中身体力行,行为上的表率更能让未成年的个体信服和学习,最终在早期的成长过程中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素养。

(2)重塑学校的道德教育功能,构建道德教育的学校路径

随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学校成为道德教育的重要途径。学校教育本应该是包含技能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在内的全面教育。然而科技给社会带来的巨大作用让技能教育成为现代教育的主流,学校教育中“重理轻文”的现象严重。与此同时,应试教育成为教育的主要形式。在应试教育面前,学校几乎所有活动都围绕着小升初、中考、高考等升学考试展开。本应包含道德教育在内的学校教育异化为提高个体分数的升学教育。因此,要重塑学校道德教育的功能,将道德教育和技能教育都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彻底摒除将学校教育等同于提高分数的错误观念,使得每个个体在学校中都能受到良好的道德教育。

(3)发挥社区对道德教育的作用,构建道德教育的社区路径

在血缘纽带弱化的同时,城市化的进程不断推

进和扩展。与城市化进程相伴随的是社区的发展和壮大。社区包括了“人口、地域、组织、文化、设施、归属感”等要素,是一个以地缘为纽带、以居民为基础,带有非市场、非组织性的社会群体^[7]。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任何一个社会结构的产生都存在着一定的理由,并产生一定的社会功能。社区同样有特定的社会功能。社区不仅包括了一定的经济功能,如劳动力的再生产和一定的社区文化活动;同时还包括了一定的道德教育功能。就个体而言,其在成长的初始阶段除了受到家庭的道德教育和熏陶外,其生长的另一个重要的环境就是社区。这就需要加强社区的道德教育功能,在社区内营造良好的道德氛围,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让生活于其中的个体通过耳濡目染,形成良好的道德素养。

(4)加强政府的主导功能 构建道德教育的政府路径

面对当前社会的道德教育难题,需要给予有效的调整,政府对道德教育的主导是必须的。文化思想的建构必须有强大的社会政治文化作为支撑,必须有人尊崇、传播、捍卫和贯彻它,并产生强大的社会道义力量。因此,一定社会形态下的“道德楷模”的塑造也是非常必要的。道德作为新时期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让其发挥塑造人的教育功能。要改变道德教育弱化的问题,政府要积极加大对道德教育的人才、设施、资金和资源等多方面的投入力度,将道德教育作为关系国家和民族命运的大事来抓。同时,完善道德教育的各个环节,确保家庭、学校和社区等道德教育的路径畅通

和有效。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建设路径研究”(09AZD005)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注释:

[1] [英]马林诺夫斯基:《科学的文化理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53页。

[2] 陈鲲化:《唐宋时代家族共产制度和法律》,《朝阳大学法律评论》(第十二卷第1、2期),1934年11月。

[3] 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90页。

[4] 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后期的中国家庭结构》,《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5]本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写的《中国人口统计年鉴》。笔者根据每年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整理而成,1999、2002、2003年的抽样比分别为0.976‰、0.980‰、0.982‰。

[6]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75页。

[7] 夏国忠:《社区简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0页。

(责任编辑 程平)